

证券代码：873874

证券简称：涅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

如下行为：

- (一)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借予他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四)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

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四)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披露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